

便簽

日期：104年11月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4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04 0945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04 141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104 1419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8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2026904.PDF）（GSSATTCH1 104D2026904.PDF）

主旨：本部105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5年1月7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5年8月1日開始。
- 三、檢附105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 四、本案聯絡人：

（一）本計畫之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各領域承辦人：

- 1、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陳錦威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8070
- 2、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莊慶安副研究員，電話：(02)
2737-7372
- 3、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戴妃萍研究員，電話：(02)
2737-7543
- 4、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紀憲珍副研究員，電

國立中興大學



話：(02)2737-7550

5、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陳寶玲副研究員，電話：
(02)2737-7971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104/11/03
14:53:02

部長徐爵民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一、目的：

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昇，特增列本計畫。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45歲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後出生）。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專題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類別請勾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執行與考評：

依各學術司規定辦理，詳見各學術司網頁公告或洽各學術司承辦同仁。

七、計畫申請、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4年，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執行年限。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八、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詳情請參閱各學術司網站公告：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nat/ch>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eng/ch>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bio/ch>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https://www.most.gov.tw/hum/ch>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https://www.most.gov.tw/sci/ch>

